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Sam Woo Holdings Limited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2)

更改公司名稱、更改股份簡稱及更改公司網址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確認本公司之名稱由「Sam Woo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已註冊,及本公司已採納新中文名稱「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以取代「三和集團有限公司」,其為先前使用以供識別用途。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非香港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新中文名稱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

更改股份簡稱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早上九時正起,股份將根據新英文股份簡稱「Noble Century」及中文「仁瑞投資」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之股份代號維持為2322。

更改公司網址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起,本公司網址將由 http://samwooholdings.com.hk 更改為 http://www.noblecentury.hk。

謹此提述 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 Sam Woo Holdings Limited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之澄清公告,除其他事項外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批准,董事會欣然宣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發出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書,確認本公司之名稱由「Sam Woo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已註冊,及本公司已採納新中文名稱「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以取代「三和集團有限公司」,其為先前使用以供識別用途。此外,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非香港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新中文名稱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由於已符合所有條件,本公司之名稱已由「Sam Woo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和應採納新中文名稱「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為此,本公司採納一個新的標誌並印製於本公司所有公司文件內。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對股東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影響。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並可進行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

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日後發行的股份之新股票將以新名稱發行。但是,股東可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一個月內,將現有股份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 號金鐘匯中心26 樓)免費換領新股票。其後,將由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處理之任何更換新股票,需就每張所發行或註銷股票(以發行或註銷數目較多者為準)支付2.50 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之費用。

更改股份簡稱

緊隨本公司更改名稱生效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早上九時正起,股份將根據新英文股份簡稱「Noble Century」及中文「仁瑞投資」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之股份代號維持為2322。

更改公司網址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起,本公司網址將由 http://samwooholdings.com.hk 更改為http://www.noblecentury.hk 。

代表董事會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鄭 菊 花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三和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菊花女士、陳志遠先生、陳少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萬國樑先生、余伯仁先生及季志雄先生。

*僅供識別